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二、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三、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四、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五、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六、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七、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八、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
批复表

九、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中央预告知转移支付资
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一、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二、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三、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一般性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批复表

十四、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一般性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十五、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
表

十六、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
复表

十七、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八、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九、2019 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情况表

第四部分 葫芦岛市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预算公开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预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算信息；
- （三）对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四）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的构成。
- （二）部门预算收支的总体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

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情况，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及其分项情况。

（五）、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六条 预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七条 经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报表，应当在批复后由本单位公开。

第八条 本单位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单位要加强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

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督促本部门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十一条 本单位要按照预算公开文件等规定要求，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二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内用见附件：《409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第四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19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 收入预算 4188.2 万元, 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925.2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263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7.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4188.2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3903.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5 万元。

在支出预算 4188.2 万元中, 政府采购支出 163.8 万元, 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19 年预算收支比 2018 年减少 596.1 万元, 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转隶调减经费和电子检务工程款。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58.5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

其他交通费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63.8 万元，其中教育培训费 32.6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费 126 万元，会议服务费 5.2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85.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0.7 万元，下降 26.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2.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7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为接待任务精简，相应费用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 82.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0 万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是划隶划走部分经费。

2019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目	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116.1	85.4
1. 因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3.6	2.9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2.5	8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2.5	82.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附件

2019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19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188.2	3,925.2	263.0						4,188.2	2,788.2	800.5	304.0	10.5	285.0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4,188.2	3,925.2	263.0						4,188.2	2,788.2	800.5	304.0	10.5	285.0

2019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4,188.2	3,925.2	263.0	0.0	0.0	0.0	0.0	0.0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4,188.2	3,925.2	263.0	0.0	0.0	0.0	0.0	0.0

2019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188.2	2,788.2	800.5	304.0	10.5	285.0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4,188.2	2,788.2	800.5	304.0	10.5	285.0

2019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4,188.2	3,925.2	2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7.0	2,994.0	263.0					
	04		检察	3,257.0	2,994.0	263.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972.0	2,972.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	22.0	2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7	592.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5	485.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5	20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0	281.0						
	08		抚恤	107.2	107.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0.0	1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7.2	7.2						

2019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4,188.2	3,925.2	263.0	0.0	0.0	0.0	0.0	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88.2	2,788.2	0.0	0.0	0.0	0.0	0.0	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143.9	2,143.9	0.0	0.0	0.0	0.0	0.0	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52.6	452.6	0.0	0.0	0.0	0.0	0.0	0.0
50103住房公积金	166.9	166.9	0.0	0.0	0.0	0.0	0.0	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	24.8	0.0	0.0	0.0	0.0	0.0	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58.5	822.5	136.0	0.0	0.0	0.0	0.0	0.0
50201办公经费	482.0	463.2	18.8	0.0	0.0	0.0	0.0	0.0
50202会议费	5.2	5.2	0.0	0.0	0.0	0.0	0.0	0.0
50203培训费	32.6	0.0	32.6	0.0	0.0	0.0	0.0	0.0

2019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4,188.2	3,925.2	263.0	0.0	0.0	0.0	0.0	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88.2	2,788.2	0.0	0.0	0.0	0.0	0.0	0.0
30101基本工资	774.0	774.0	0.0	0.0	0.0	0.0	0.0	0.0
30102津贴补贴	666.3	666.3	0.0	0.0	0.0	0.0	0.0	0.0
30103奖金	703.6	703.6	0.0	0.0	0.0	0.0	0.0	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0	281.0	0.0	0.0	0.0	0.0	0.0	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4	97.4	0.0	0.0	0.0	0.0	0.0	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6	69.6	0.0	0.0	0.0	0.0	0.0	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	4.6	0.0	0.0	0.0	0.0	0.0	0.0

2019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188.2	3,903.2	2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7.0	2,972.0	285.0
	04		检察	3,257.0	2,972.0	285.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972.0	2,972.0	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	0.0	2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7	592.7	0.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5	485.5	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5	204.5	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0	281.0	0.0
	08		抚恤	107.2	107.2	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0.0	100.0	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7.2	7.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6	171.6	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6	171.6	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6	171.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9	166.9	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9	166.9	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6.9	166.9	0.0

2019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925.2	2,788.2	800.5	304.0	10.5	22.0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3,925.2	2,788.2	800.5	304.0	10.5	22.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972.0	2,168.7	792.8		10.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22.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5		7.7	19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0	281.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0.0			1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7.2			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6	17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6.9	166.9				

2019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63.0					263.0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63.0					263.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0					263.0

2019年辽宁省财政厅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19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3,90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8.2
30101	基本工资	774.0
30102	津贴补贴	666.3
30103	奖金	70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9
30114	医疗费	1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5
30201	办公费	50.2
30202	印刷费	10.5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31.2
30207	邮电费	28.6
30208	取暖费	6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7
30211	差旅费	31.5
30213	维修(护)费	28.5
30214	租赁费	7.0
30215	会议费	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6	劳务费	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6.0
30228	工会经费	26.9
30229	福利费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0
30302	退休费	161.7
30304	抚恤金	107.2
30305	生活补助	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1
310	资本性支出	1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

2019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合 计	85.4
1.因公出国（境）费	0.0
2.公务接待费	2.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82.5

2019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85.0	22.0	263.0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85.0	22.0	263.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1.《转发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行〔2014〕686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根据文件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承担相应保障责任，确保检察机关履行职能的需要。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办案业务经费146.3万元，其中： 1.教育培训费32.6万元。 2.法律文书及各种资料制发费10.4万元。 3.维修（护）费23万元。 4.业务租赁费13.9万元。 5.其他业务费30万元。 6.检察宣传费20.5万元。 7.办案差旅费15.9万元。	146.3	11.0	135.3					

2019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依据： 1.《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2.《辽宁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辽财行〔2011〕6030号）。 3.《省级行政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辽财资〔2014〕418号）。 4.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业务装备经费138.7万元，其中： 1.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71.3万元。 2.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55.7万元。 3.服装购置费11.7万元。	138.7	11.0	127.7					

2019年辽宁省财政厅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19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63.8	131.2	32.6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163.8	131.2	32.6					
基本支出							131.2	131.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行政）	1. 物业管理服务126万元。包括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办公设备维修服务、食堂管理服务等。 2. 会议服务5.2万元。	131.2	131.2						
项目支出							32.6		32.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教育培训费32.6万元。	32.6		32.6					

2019年辽宁省财政厅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illegible]

